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申請

根據《2014年/2015年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營運手冊》(「營運手冊」)，BC省教育部將會邀請其認為有潛力對英屬哥倫比亞國際教育策略目標作出重大貢獻的申請人提交申請，加入全球教育課程，並建立牢固的夥伴關係。

倘BC省教育部決定接受海外學校的申請，BC省教育部將與學校辦學人訂立初始課程交付協議，而學校擁有人／辦學人(在此稱為「學校辦學人」或「辦學人」)交付所有適用費用後，學校將進入認證前階段。該份協議的有效期均為7月1日起開始至6月30日止結束的一個學年。

認證前及認證

於認證前階段的學校獲准在下一個學年提供BC省課程。於認證前階段，學校辦學人不得以「經BC省認證」為學校作宣傳，亦不得表示學生將能夠於畢業後取得BC省高中文憑。

BC省教育部將在春季委派一隊視學團隊到學校進行實地視察，費用由辦學人承擔。視學團隊完成對學校的評估後，將確定學校辦學人須作出的變動及／或更進專項，並將向BC省教育部提供推薦建議，以供考慮。BC省教育部將會考慮視學團隊的建議及任何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BC省教育部決定授予學校認證，學校辦學人與BC省教育部將簽署為期一年的認證協議。倘學校未能取得認證，則BC省教育部將不會重續原有課程交付協議，在此情況下，學校辦學人或須稍後再另行申請開辦課程。

下文為BC省教育部認證協議標準範本的主要條款概覽：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協議條款

認證協議在協議簽立該年的學年首日(7月1日)開始，直至學年最後一日(6月30日)結束。認證協議可在英屬哥倫比亞省(「該省」)的全權酌情決定下重續，條件為該省信納辦學人仍然達至認證規定。

辦學人資歷條件

辦學人對認證規定作出陳述及保證，包括但不限於：(i)符合所有按該省設立的範本及內容的認證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省不時全權酌情修訂的BC省全球教育課程規定須呈交的年度報告的所有部分；(ii)能以口頭及書面用流利英語溝通，英語水平得該省接受；(iii)已支付所有費用；(iv)已提供一切該省合理要求的額外資料；(v)獲該省按照認證規定認為屬認證規定下的適當人選，決策過程由該省全權酌情決定；(vi)辦學人獲該省書面批准，開辦BC省教育課程，程度由幼兒園至第八級，並能向該省證明且獲其信納，辦學人已作出合理努力保持學校開辦的每級均至少錄取60名全日制學生；(vii)辦學人獲該省書面批准，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並遵照學校所在司法權區的法例，確保學生在校內第八級或之前開始全日制就讀；或，倘在某司法權區的法律禁止在此年齡入學的情況下，確保學生不能在第十級後才入學，且於第十級入學的學生獲得額外英語學習支援，以使課程成功；及(viii)每年向該省提供由肩負學校所在司法權區內重要教育責任的合適政府實體發出書面確認，列明辦學人已獲得書面批文或不反對函件，證明學校獲得認證以及學校根據獲認證協議營辦。

辦學人聲明、保證及責任

任何證書、申請或其他在認證協議前或持續期間呈交的其他文件中所載的一切聲明，不論是由辦學人親身或其代表根據認證協議或就學校及按認證協議所提供的教育課程而言向該省作出，均視作辦學人根據認證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保證。

所有按認證協議作出的聲明、保證、契諾及協議以及所有證書、申請或其他由辦學人親身或其代表呈交的其他文件均屬重大，會確實視作被該省所依賴，並會在認證協議持續期間一直全面有效。

辦學人若接獲該省要求，必須提供該省信納之證據，證明聲明及保證屬實真確，且辦學人根據認證協議下的責任經已達成。

辦學人向該省聲明及保證：

- 政府實體並無法律或決策禁止辦學人與該省訂立認證協議；
- 認證協議由辦學人合法有效授權及簽立，並根據其條款對辦學人有法律效力，可對其執行；及
- 辦學人：(i)會直接營辦學校，並全權負責其營運；(ii)有權力及具備身份以接受及簽立認證協議；(iii)有權力及具備身份以履行認證協議下的責任，而認證協議對辦學人具約束力，可根據認證協議條款向辦學人制執行；(iv)並不知悉任何事實會對辦學人的財產、資產、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業務或營運或其履行認證協議下責任的能力，構成負面影響或可能有重大負面影響；(v)具備所有必要權利，可經營學校及使用設施作學校之用；及(vi)會根據學校位處的國家法律營辦學校。

辦學人不得在未獲得該省事先書面批准前轉讓、出售或批出全部或部分認證協議的專營權。

根據認證協議，在未獲得該省事先書面批准前，辦學人禁止作出重大變動。重大變動包括(但不限於)改變辦學人的管治、業務或行政架構，包括改變大股東或控股權益。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校長及教師	<p>辦學人在認證協議期間必須在校內聘用一名校長。辦學人聘用的校長不得在其他BC省海外學校中擔任校長。校長在獲辦學人聘為校長時以及認證協議期間，必須為達成以下所有條件的個別人士：(i)操流利英語；(ii)持有BC省認證資歷；(iii)除與辦學人訂有校長僱用合約外，與辦學人在其他方面並無聯繫；(iv)具備校長或副校長級別工作經驗並最少有三年教學經驗，最好來自BC省學校，惟該省已發出書面批准予辦學人，基於特殊情況下使用經修改條件則例外。辦學人須確保校長負責且有權就學校方面執行所列的若干職務。辦學人可聘請一名副校長協助校長，按校長指示提供支援，履行多個指定的該等所列職務。</p> <p>辦學人必須確保獲聘於學校授課的教師：(i)在開始於校內授課前及在認證協議期間持有BC省認證資歷；(ii)向辦學人提供所有曾經居留的司法權區發出的警察紀錄查核；(iii)將其認證保存在良好狀態，符合所有該省教師法下的專業規定；(iv)同意向該省披露認證協議下規定的個人資料，作加拿大境外的資料儲存及取用之用；(v)向學生授課專業合宜，符合認證協議的要求，滿足BC省全球教育課程規定中所指明的要求；(vi)教授的學習課程及教育課程均為認證協議下所指定、批准或授權範圍內；(vii)鼓勵學生學習、培育學習興趣；(viii)定期考核學生及定時將評核結果根據認證協議條款向學生、學生家長及學校報告；(ix)按照校長指引，在學生於校內或學校範圍內及當學生出席或參加學校贊助或批准的活動時維持學生秩序；及(x)按照任何適用僱傭合約，進行校長分派予教師的職責。</p>
設施	<p>辦學人負責(i)確保學校營運符合當地衛生及安全標準；(ii)確保學校營運時所用設施、場地及儀器符合當地建築守則以及衛生及安全標準；及(iii)一切由學校設施、場地、儀器或營運引起的責任，作出補償或賠款。</p> <p>該省認為學校營運所用設施、場地及儀器必須根據海外學校的BC省全球教育課程足以營運一間學校。</p>
彌償	<p>辦學人會向該省、其員工及代理人作出彌償、免受損害及永遠解除責任，保障不受彼等當中任何人在認證協議到期或終止前後任何時間，而可能承受、產生、承擔或接受的任何及一切損失、申索、損害、行動、行動理由、成本及開支，不論是因辦學人或辦學人的任何代理人、僱員、高級職員、董事或承包商</p>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根據認證協議或學校方面有關的行為或疏忽直接或間接造成、引起或導致。
費用	<p>辦學人必須確保所有通訊，包括刊物及宣傳資料，均根據認證協議準確列出費用金額及其他應付費用供該省查閱。</p> <p>下文為BC省全球教育課程費用概況，全部均須由學校辦學人支付，且概不予退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首次申請費 — 每間學校5,000加元，申請時應付；• 課程使用費 — 每年每間學校10,000加元，每個曆年8月1日應付；• 課程管理費 — 每年每間學校5,000加元，每個曆年8月1日應付；• 學生登記費 — 每年每名學生350加元，每個曆年12月19日應付；及• 視學費 — 不定且須於視學組離開前三十日預付，視學費包括視學主席及視學團隊成員的專業服務，以及彼等差旅費、住宿費、每日津貼及附帶費用。 <p>下文為BC省教育部在拖欠費用時應用的程序概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拖欠30日 — 向學校發出第二張未償付金額連同利息費用的發票，並將其設為暫准狀態，為期60日（不論該筆費用是否經已繳付）；• 拖欠60日 — 向學校發出第三張未償付金額連同利息費用的發票，並將其設為暫准狀態，為期90日（不論該筆費用是否經已繳付）；• 拖欠90日 — 將撤銷學校的認證。學校將須在清付拖欠費用連同利息費用、重新申請（包括申請費用5,000加元）及支付10,000加元作為違約賠償金後，方可重續認證；及• 拖欠視學費用 — 將取消視學，而未經視學的學校將會失去認證身份。學校將須在清付拖欠費用連同利息費用、重新申請（包括申請費用5,000加元）及支付10,000加元作為違約賠償金後，方可重續認證。 <p>下文為其他課程開支概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親身複核申請 — 學校辦學人負責(a)所有BC省教育部參與人士的所有差旅費、住宿費、每日津貼及附帶費用（倘視學於學校地點進行），並須於彼等離開前15日預付或(b)倘視學在英屬哥倫比亞進行則須支付辦學人及同行人士的所有相關差旅及住宿費；及• 學習審核 — 包括審核主席及審核團隊成員的專業費用，以及彼等的差旅費、住宿費、每日津貼及附帶費用，須於審核團隊離開前15日預付。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重續	<p>該省全權酌情決定辦學人可否重續認證協議，該省在決定前會：(i)決定辦學人有否遵守認證協議的條款及條件；(ii)對學校進行視學，查核依該省所見，辦學人是否合資格重續認證協議，重續時是否須附帶條件；及(iii)評估有否其他該省認為與該決定相關的事項。</p> <p>倘若該省已知會辦學人學校不獲認證、認證協議不獲重續，或認證協議將會終止，辦學人必須：(i)更新學校網站；及(ii)書面知會全體學生或申請就讀人士及其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學校不會繼續以BC省全球教育課程辦學，亦不會合資格繼續開辦BC省課程或頒授BC省評估課程，以及開辦國內替代性認證學校的課程，或(倘國內並無其他經認證學校)區內替代性認證學校的課程。</p>
違約及終止	<p>以下事件會導致辦學人不再妥善遵守BC省教育部之規定，因此構成違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辦學人無法遵守認證協議的任何規定，特別是未能按認證協議的規定支付費用，或該省根據認證協議作出的要求或指引；• 擁有人／辦學人無法推行認證協議列出的遵規規定至該省滿意為止；• 辦學人在認證協議或其他情況向該省所作的任何聲明或保證，不論認證協議期前或期間，屬不實或不正確；• 辦學人未能在該省限定時間內修正任何視學報告中所示的不足之處(如無列明時限，則在合理時間內)；• 辦學人或其代表根據或由於認證協議提供或呈交的資料、口頭或書面聲明、證書、報告或其他文件，屬不實或不正確；• 該省認為辦學人已不再營運；• 下列一項或以上有變動，包括：部份或全部辦學人的財產、資產、狀況(財政或其他方面)、業務或營運，根據該省意見會嚴重損害辦學人履行認證協議責任的能力；• 該省認為辦學人不再以達至該省規定的方式提供學校；• 辦學人未經該省事先書面批准將獲認證的學校擁有權出售、轉讓或批出其專營權(或擬進行任何該等事項)，或辦學人的管治、業務或行政架構發生重大變動，包括大股東或控股權益有變，而並無獲得該省事先書面批准。 <p>若有違約事件發生，從當時起，該省可隨時不理會認證協議任何其他規定，全權酌情以書面通知辦學人方式，執行以下各項：(i)規定違約事件須在該省指定時間內修正；(ii)終止認證協議及註銷授權辦學人使用BC省課程作辦學用途，而終止認證協議及</p>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類別	主要條款描述
	<p>註銷授權均於通告所載日期起生效；或(iii)追討一切補償或採取一切普通法或衡平法容許的行動。</p> <p>根據認證協議或根據任何法令或法律賦予該省的所有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均不能排除，且均可各自累計加於其上而非替代該省根據認證協議或任何其他普通法或衡平法協議的每一項現有或可用的其他權利、權力及補救措施。</p> <p>該省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將不會排除該省同時或稍後行使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補救措施。</p> <p>在無任何違約事件的情況下，若辦學人或該省在學年間從對方收到書面終止要求，認證協議仍可由任何一方終止。以此方法進行終止於通知發出該學年年終終止，除非各方另有書面協定日期。</p> <p>若終止認證協議或辦學人接獲或被視為接獲終止通知，辦學人將須停止以任何形式暗示辦學人或該學校已獲該省認證或其為合資格開辦BC省課程或提供BC省結業課程的宣傳。</p>
損害	<p>若認證協議因違約事件而在協議期終前終止，辦學人須一次性支付提前終止收費10,000加元，作為清盤費(而非罰款)。</p> <p>該省與辦學人知悉並同意載列於認證協議的所有違約賠償金經已計算為，且為該省很可能蒙受的損失的真確事前估計，並非為罰金。</p>
紛爭調停	<p>認證協議會按照該省法律監管及詮釋。任何有關認證協議詮釋及應用的事宜，及任何在認證協議下引起或與之有關的糾紛，若不能由雙方調解，則會由英屬哥倫比亞省法庭專有司法管轄權審理。</p>

除上文所述，BC省教育部的認證協議標準範本亦載有有關以下各項的規定：(i)對辦學人廣告宣傳、對外公佈或作出有關學校及其認定或認證的聲明時的限制；(ii)學校營辦，包括有關招生、記錄保存、向該省及其他人士或實體匯報、學校位置及有關該省指示、要求或查詢的合規；(iii)辦學人外包責任，以及辦學人就任何有關外包承擔的責任和義務；(iv)開辦BC省課程及教學材料許可證(定義見認證協議)；及(v)該省的視學、調查、審核及檢討。有關BC省教育部認證協議標準範本所載的若干其他條文的論述，載於下文「刊發2014年／2015年營運手冊前公佈的改革」分節。謹此提述認證協議範本，附於營運手冊附錄B，請參見http://www2.gov.bc.ca/gov/DownloadAsset?assetId=AFE62A666A3A4E599CC3971C414AD782&file_name=is-operatingmanual-2014-15.pdf。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保持認證及年度報告

根據營運手冊，BC省認證海外學校的辦學人未經該省書面批准不得轉讓、出售或批出學校擁有權的專營權，包括改變大股東或控股權益，並負責(其中包括)：

- 直接營運學校，包括以英語提供BC省課程；
- 學校的財務管理及行政，包括支付一切適用費用；
- 改善及保持學生成就，以及確保省級考試分數與課程分數並無重大差異；
- 確保學校所提供的教育課程符合認證協議所述的BC省教育標準(即達成指定學習目標、使用省級表現評估標準、符合教學時間規定、遵從考試監考指引、符合英語語文評估及發展標準等)；
- 制訂有關招生、學生操行、家長申訴、教師及行政人員評估以及爭議解決的政策及程序；
- 確保僅允許有足夠英語語文能力的學生入讀課程，並確保修讀課程的學生能於有需要時取得充份的英語語文發展支援；
- 學校推廣及招生；
- 遵從學校營運所在地區／國家的任何城市、州、省及全國性政府機構的所有適用法律、細則、法令、指令、規則及規例；
- 招聘、聘請、酬償行政人員及教師，以及為其提供合適住宿；
- 為學生、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設立及保存完整及準確的記錄；
- 符合BC省教育部數據及年度報告規定；
- 向教師監管專員及BC省教育部的國際教育董事(定義見營運手冊，包括其附錄)匯報有關校長或任何教師的解僱、暫停職務、紀律、行為操守及能力事宜；
- 在有需要時與海外課程顧問(如適用)(定義見營運手冊，包括其附錄)、校長及教師合作，協助BC省教育部調查投訴及解決問題，令BC省教育部滿意；
- 確保與BC省教育部的所有通訊均以英文進行；及
- 在有需要時支援及參與BC省教育部的學校視察。

分包至其他實體並不代表辦學人可免除其於認證協議所訂明的任何責任。

BC省認證海外學校辦學人必須持續證明其已達成所有課程要求。為每年更新學校的認證，學校辦學人必須(其中包括)向BC省教育部遞交完整的年度報告，當中包括視察目錄、學校業務計劃的最新資料及經審核財務報表。視察目錄須於每年的9月30日前遞交，並須按BC省教育部每年發出的範本編製。業務計劃須於每年的9月30日前遞交，且必須按BC省教育部每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年發出的範本編製，其現時包括以下資料：(i)有關學校的說明，坐落於較大型校舍內的BC省海外學校(如適用)及BC省海外學校課程；(ii)有關業務營運的說明，包括學校的獨特文化、推廣活動及長遠增長計劃；(iii)有關學校營運的說明，包括管理架構以及與家長、學生、職員及學校行政人員保持聯繫和溝通的手法；(iv)有關學校處理人力資源手法的資料，包括辦學人確保所有教師及行政人員在任何時間均妥善獲得認證之計劃；及(v)有關與BC省境內學校的合作夥伴關係的說明，以提倡文化及語言學習、藉協作方式提倡教育學及專業發展，以及包括舉辦活動鼓勵海外學校的學生在英屬哥倫比亞的高等教育機構就讀。經審核財務報表須於每年的11月30日前遞交，並須按認證協議所述形式及內容編製。財務報表必須遵從國際會計準則，並經第三方編製及審核。

經認證海外學校亦必須通過年度實地視學，在每年秋季及春季進行，費用由辦學人自負。BC省教育部亦會進行隨機突擊視學。最終視學報告會登載於BC省教育部網站。視學團隊完成經認證學校視學後，隨即會通知辦學人任何必要的更改，亦會向BC省教育部呈上其就學校作出的建議事項。BC省教育部會審慎審閱視學結果及辦學人按規定進行的跟進行動。繼BC省教育部審閱視學結果後，BC省教育部將通知學校須採取的任何補救行動以應對視學後提出的顧慮，以及BC省教育部當時認為有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在符合若干規定後，經認證海外學校的辦學人可向BC省教育部提出請求，要求將視學程序改為兩年一次。獲准兩年進行一次視學程序的學校仍必須符合年度報告規定，以每年更新認證。就採用兩年一度視學週期的學校而言，BC省教育部仍將每年續訂與辦學人訂立的認證協議，惟彼等須符合年度報告規定，並且成功通過最近期的視學程序。

若發現辦學人有違BC省教育部的規定，包括辦學人未能「妥善遵守」BC省教育部的規定，則BC省教育部可在學年間隨時酌情決定褫奪辦學人的認證。BC省教育部在評估辦學人是否妥善遵守BC省教育部的規定時會考慮以下條件：

- 辦學人現時及以往是否一直遵守協議規定；
- 核證費用及開支是否全額及時支付及補回；
- 辦學人及／或以辦學人名義行事的人士／實體是否合乎辦學所在國家／地區的相關法例；
- 辦學人及／或以辦學人名義行事的人士／實體現時或最近的行徑會否負面影響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信譽及／或BC省國際教育的正面聲譽；及
- 任何當時BC省教育部認為相關的其他條件。

有關營運手冊所載若干其他條文，載於下文「刊發2014年/2015年營運手冊前公佈的改革」分節。

預期學校辦學人維持充足的組織及財政能力有效營運海外學校，包括透過下列各項：

- 維持正規的學校管理架構，辦學人、海外課程顧問(如適用)、校長、副校長、教師及行政人員在該架構下的問責界定清晰、明確傳達，並使各方清楚了解；
- 制定學校政策及程序，須與認證協議概述的條款及條件貫徹一致，相關教學及行政職員可輕易取得有關資料；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 承諾定期審閱學校的財務，確保具備營運學校所需的充足財力，包括定期更新收支資料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制定清晰及公式化流程引進學生、家長、職員及學校行政人員的參與；
- 確保學校設施足以按視察目錄所概述之課程營運學校；及
- 確保學校的營運、設施、場地及儀器，符合當地衛生及安全標準。

該省可就接獲有關預先認證或經認證學校的投訴指控或資料進行調查或採取行動。BC省教育部可視察學校設施，調查投訴指控或斷定該學校辦學人是否遵從協議／課程規定。倘BC省教育部對學校開辦的教育質素有疑慮，BC省教育部可對學校設施進行全面的學習審核，費用由學校辦學人承擔。倘學校被視為未有遵守有關規定，BC省教育部將向學校辦學人發出書面通知，概述有關履約問題及預期遵辦的時限。倘學校辦學人於BC省教育部指定日期前其自身並無履約，或並無使學校營運履約，BC省教育部將會將學校設為暫准狀態，並在其網站登載此等資料。在此情況下，學校辦學人必須通知全體學生及其家長有關學校獲設為暫准狀態，以及可能失去其認證的消息。倘學校辦學人未能向BC省教育部證明其自身將會履約，有關學校將會失去其認證，而該學校辦學人與BC省教育部訂立的協議亦告終止。倘BC省教育部撤銷一間學校的認證，該學校將會從BC省教育部的所有出版物(包括BC省教育部的網站)刪除，有關學校的學生須轉至另一間海外學校或BC省內的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公立或經認證的獨立學校就讀，否則將無法完成彼等的學業。

刊發2014年／2015年營運手冊前公佈的改革

刊發營運手冊前，BC省教育部宣佈其全球教育課程的改革措施，並對該課程的管理作進一步檢討，以保護其優質教育品牌。BC省教育部於2013年1月頒佈海外學校的過渡指引(「**過渡指引**」)，當中包括認證申請及更新視學的多項新規定。此外，於2014年6月27日，BC省教育部頒佈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規定變更(「**變更**」)，進一步修訂過渡指引概述之若干規定。我們所有獲BC省認證的高中及外籍人員子女學校已就2014/2015學年根據BC省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與該省訂立認證協議。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為符合新規定，我們已於期內直至營運手冊執行為止採取若干措施。過渡指引及變更所載部分改革，連同我們就有關規定已經採取或計劃採取的措施概要載列如下。

規定	過渡過程	已採取或計劃採取措施
辦學人必須具備經營BC省學校（定義見認證協議，詳情載於《2013年／2014年英屬哥倫比亞全球教育課程海外學校營運手冊》（「前營運手冊」）的財政及組織能力。	由2013年1月起即時適用於所有學校。	於2013年1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能夠符合是項要求。
學生在第八級或之前必須以全日制入讀BC省教育課程。以往曾以全日制以英文上課的學生可入讀第八級以上，前提為通過英文評核試及達至前營運手冊列明的所有其他英語要求。	適用於所有在2013年1月之後申請進入BC省全球教育課程的學校。	我們的上海及洛陽高中獲豁免是項規定。我們已獲得BC省教育部批准，在該等高中由第十級開始向學生提供BC省課程。BC省教育部視我們的基礎課程及銜接課程為替代BC省課程第八級或以上的課程。我們亦計劃日後開設的高中亦會申領同樣的豁免。
海外學校學生必須在前營運手冊中所述的英語評核試中及格，方可報讀BC省課程。各間學校的校長負責簽發所有英語評核試及隨後的招生決定。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初開始。	於2013年9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我們的英語教學中心副總監（同時為BC省認證教師）已發展出一套英語評核試，供我們的高中學生報考。考試有嚴密監考機制，考試成績由BC省校長簽發。考試成績亦會記錄在學生檔案，供BC省教育部查看。
各學校各級必須有最少60名全日制學生。新申請學校必須能夠在申辦過程中清楚展示有能力招收每級最少60名全日制學生，並在年度報告及視學過程中確認每年招生目標能夠達成。	適用於所有新學校，由2013年1月起生效。 新學校會有最多三年時間達至是項規定，由學校啟用開始計算。	於2013年1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至於計劃未來啟用的高中，我們預見在開學後三年達至是項規定不會有任何困難。
學生須在入讀該級別的年度內應考該年級的省級考試。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4/2015學年開始。各校必須在向BC省教育部呈交的2013/2014年年度報告中，收錄有關對學生提供支持以確保他們順利通過省級考試的計劃概要。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我們並無預見任何困難有礙我們所有高中於2014/2015學年繼續遵守該規定。

BC省全球教育課程認證及視學規定

規定	過渡過程	已採取或計劃採取措施
倘學生的課堂成績高於其考試評級25%或以上，其考試評級將作為課程的最終成績。學校的考試／課堂成績差異將受到監察，持續擁有高差異的學校或須聘請BC省教育部委任的專家，以提供專業發展及建議適當的課程規劃，費用概由學校承擔。	適用於所有學校，自2014年11月1日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營辦中的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我們並無預見任何困難有礙我們所有高中於2014/2015學年繼續遵守該規定。
學校必須推行新課程管治架構，包括辦學人、海外課程顧問（非強制）、校長（及副校長）以及教師。	由2013年1月起適用於新申請學校。由2013/2014學年起適用於所有現有學校。	於2013年1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能夠符合是項要求。
全部課程均符合資格可由適用認證協議中所列明的BC省教育部批准分配學習供應商透過分配學習提供，惟省級查考課目除外。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2014學年初開始。	於2013年9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
學校須證明彼等努力與一間或多間BC省學前教育至第十二級公立或經認證獨立學校建立姐妹學校關係。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4年6月起生效。	於2014年6月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有營辦中高中均能遵守是項規定。我們正在與Comox Valley School District洽商與我們的高中建立姐妹學校關係。
倘發現與省級考試的行政或地方評分有關的問題，BC省教育部可委任一名官員進行視察及對海外學校的監考及評分提出建議，費用由該海外學校承擔。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4年6月起生效。	於最後可行日期，BC省教育部並無知會我們高中在省級考試的行政或評分方面有任何問題。我們相信，我們的高中不會發現在省級考試的行政或地方評分方面存有問題。然而，倘BC省教育部認為仍有改善空間，我們將與BC省教育部合作實行其認為必需的措施。
若對教育課程編排及／或學生成就有疑問，BC省教育部可進行以下各項：(i)隨時突擊視學任何學校，及／或(ii)隨時進行教育審核。	適用於所有學校，由2013年1月起生效。	我們的武漢高中為首所接受突擊視學的BC省海外學校。視學在2014年3月17日及18日進行，結果非常正面，並於BC省教育部網站上公佈。我們相信未來可以通過突擊視學。